（上接B17版）

1995年3月15日，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宁审所验[1995]005号），确认锌阳矿业注册资本5,644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1995年3月28日，锌阳矿业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锌阳矿业成立时，南京铅锌银矿"出资为2,959万元、出资比例为52.43%，葫芦岛锌厂"出资为1,88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1%，沈阳冶炼厂"出资为805万元、出资比例为14.26%。

2、2000年4月22日，沈阳冶炼厂与南京铅锌银矿"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阳冶炼厂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14.26%股权（805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铅锌银矿"。

2001年3月28日，根据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铅锌银矿"整体改制组建南京铅锌银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化建企字[2001]094号），南京铅锌银矿"改制为南京铅锌银矿"有限责任公司，原南京铅锌银矿"对锌阳矿业的出资由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01年5月20日，锌阳矿业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锌阳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锌阳矿"业本次变更后，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3,764万元、出资比例为66.69%，葫芦岛锌厂"出资为1,88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1%。

3、2005年9月10日，锌阳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葫芦岛锌厂"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33.31%的股权全部有偿转让给南京银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投资"）。

2005年9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委员会向葫芦岛锌厂下发《关于转让葫芦岛锌厂"对外投资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5]277号），同意葫芦岛锌厂"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银茂投资，转让价格4,000万元。

2005年9月23日，葫芦岛锌厂与银茂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33.31%股权转让给银茂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锌阳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锌阳矿"业本次变更后，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3,764万元、出资比例为66.69%，银茂投资出资为1,88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1%。

本次变更后，4、2007年1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锌阳矿"业股东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9日，锌阳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该公司名称由"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同意银茂投资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1,597.8万出资（占注册资本28.31%）转让给银茂控股；同意银茂投资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282.2万出资（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宏茂投资。

2007年4月9日，银茂投资与银茂控股、宏茂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银茂投资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1,597.8万元出资转让给银茂控股，转让价格为3,400万元；约定银茂投资将其持有的锌阳矿"业282.2万元出资转让给宏茂投资，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2007年4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1000321）名称变更[2007]第04110010号），核准锌阳矿"业名称变更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银茂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银茂矿"业本次变更后，银茂控股出资为5,361.8万元、出资比例为95%，宏茂投资出资为282.2万元、出资比例为5%。

5、2011年9月26日，银茂矿"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银茂矿"业80%股权转让给西部资源；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部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银茂矿"业80%股权转让给西部资源。

银茂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银茂矿"业本次变更后，西部资源出资为4,515.2万元、出资比例为80%，银茂控股出资为846.6万元、出资比例为15%，宏茂投资出资为282.2万元、出资比例为5%。

（三）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持有银茂矿"业80%股权，银茂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茂矿"业15%股权。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银茂矿"业剩余5%股权。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88号A幢41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万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25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有色金属矿"及其延伸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塑胶化工、工矿"备件及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孝陵卫街道双拜巷137-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翎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3月7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水泥、钢材、塑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放弃对公司拟转让的银茂矿业8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放弃对公司拟转让的银茂矿业8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子公司发参股公司情况

银茂矿业于1997年出资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名称为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经过几次股权变更，银茂矿业于2010年7月25日起持有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2010年8月1日起按100%合并财务报表。

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4日，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18号12层B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美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茂矿业的总资产为37,539.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0,232.80万元，占总资产比53.90%；非流动资产为17,307.09万元，占总资产比46.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06	6.16%
应收票据	3,263.79	8.69%
应收账款	23.18	0.06%
预付款项	83.45	0.22%
其他应收款	13,710.16	36.52%
存货	839.69	2.24%
其他流动资产	0.4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32.80	53.90%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8,996.51	23.97%
无形资产	7,154.83	19.06%
长期待摊费用	177.78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87	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7.09	46.10%
资产总计	37,539.90	100.00%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茂矿业已取得的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379504号	摄山营	1,051.5	工业仓储
2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379582号	摄山营	507.6	办公
3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379612号	栖霞街89号	657.2	工业仓储
4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379616号	栖霞街89号	787.6	工业仓储
5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582号	栖霞街89号	501.2	厂房
6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583号	栖霞街89号	552.16	厂房
7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02号	栖霞街89号	851.03	厂房
8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16号	栖霞街89号	1,580.22	厂房
9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29号	栖霞街89号	924.99	厂房
1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31号	栖霞街89号	706.64	厂房
1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40号	栖霞街89号	922.66	厂房
1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43号	栖霞街89号	917.81	一般住宅
13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44号	栖霞街89号	917.81	一般住宅
14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45号	栖霞街89号	841.76	一般住宅
15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51号	栖霞街89号	1,306.66	厂房
16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57号	栖霞街89号	610.24	厂房
17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58号	栖霞街89号	602.47	厂房
18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59号	栖霞街89号	841.76	一般住宅
19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63号	栖霞街89号	841.76	一般住宅
2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66号	栖霞街89号	765.69	一般住宅
2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67号	栖霞街89号	689.62	一般住宅
2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68号	栖霞街89号	537.5	一般住宅
23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0号	栖霞街89号	537.5	一般住宅
24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1号	栖霞街89号	613.57	一般住宅
25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2号	栖霞街89号	613.57	一般住宅
26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3号	栖霞街89号	613.57	一般住宅
27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4号	栖霞街89号	537.5	一般住宅
28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6号	栖霞街89号	613.57	一般住宅
29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79号	栖霞街89号	613.57	一般住宅
3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80号	栖霞街89号	613.57	一般住宅
3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693号	栖霞街89号	1,362.58	厂房
3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6700号	栖霞街89号	1,877.61	厂房
33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27014号	栖霞街89号	534.22	厂房
34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55513号	栖霞街89号	646.78	厂房
35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55519号	栖霞街89号	1,484.62	厂房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茂矿业已取得的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宁栖国用（2011）第08302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6,965.7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20
2	宁栖国用（2011）第08303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5,66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3	宁栖国用（2011）第08454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5,36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4	宁栖国用（2011）第08646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46,9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5	宁栖国用（2011）第08648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9,66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6	宁栖国用（2011）第08649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2,27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7	宁栖国用（2011）第08650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50,50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8	宁栖国用（2011）第08651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17,570.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20
9	宁栖国用（2011）第08652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5,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10	宁栖国用（2011）第08653号	栖霞区栖霞街89号	93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0

上述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3）采矿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茂矿业拥有1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M2）	有效期限
C3200002010033220061279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	锌矿、铅矿	35.00	0.9808	2010-08-04 至 2022-12-04

上述矿业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4）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茂矿业拥有3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0910032731.3	一种高浓细度的高效选铅方法	发明	2009-06-26	2012-11-28
2	ZL200910032732.8	一种循环用于陶瓷过滤机的选矿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09-06-26	2012-05-30
3	ZL201320783489.5	高刚度轻型矿用风门	实用新型	2013-12-03	2014-06-25

2、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茂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茂矿业的总负债为16,430.75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18.26%
应付账款	956.31	5.82%
预收款项	702.02	4.27%
应付职工薪酬	1,218.06	7.41%
应交税费	3,119.23	18.98%
应付利息	5.97	0.04%
其他应付款	2,187.79	13.32%
流动负债合计	11,189.37	68.10%
专项应付款	840.00	5.11%
递延收益	4,401.38	2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1.38	31.90%
负债合计	16,430.75	100.0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银茂矿业以有色金属采选为主营业务，2010年获得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审计报告和瑞华所出具的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银茂矿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均为有色金属采选行业，按产品分类为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和锰精粉，其中2012年及2014年涉及到了铜精粉。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有色金属采选	铅精矿	锌精矿	硫精矿	锰精矿	铜精粉
2012年	38,364.75	16,305.87	7,783.74	12,868.75	307.77	1,098.61
2013年	27,509.17	10,865.24	6,872.83	9,547.68	223.42	–
2014年	26,157.46	10,445.58	7,047.62	8,374.93	181.14	108.19

（六）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银茂矿业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银茂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7,539.90	35,735.80
负债合计	16,430.75	16,93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9.15	18,802.6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6,181.86	27,734.72
营业成本	21,051.09	22,749.29
营业利润	5,130.77	4,985.43
利润总额	5,400.94	4,996.61
净利润	4,651.20	3,609.55

银茂矿业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为3,609.55万元、4,651.20万元，银茂矿业受到了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下滑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三、凯龙矿业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维西县永春乡三家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享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33423100000393

税务登记证号码：533423797202282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维西县大宝山长土坡铜多金属矿勘探、铜矿地下开采、采选、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矿山采掘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凯龙矿业于2006年由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凯龙东泰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有色地质矿产勘察院、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凯龙矿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6年12月21日，云南迪庆合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云迪合会验字（2006）第114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9日止，凯龙矿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2月25日，凯龙矿业经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龙矿业成立时，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3,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6%，云南凯龙东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2,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贵州省有色地质矿产勘察院出资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

2、2007年9月，云南凯龙东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凯龙矿业24%的股权转让给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凯龙矿业本次变更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云南凯龙东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贵州省有色地质矿产勘察院出资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

3、2011年4月，云南凯龙东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凯龙矿业5%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凯龙矿业本次变更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贵州省有色地质矿产勘察院出资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2011年贵州省有色地质矿产勘察院名称变更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4、2012年12月，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合计所持凯龙矿业100%股权。西部资源成为前述股权的受让方。

2013年1月5日，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有色地质矿产勘察院、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资源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其分别持有的凯龙矿业60%、20%、20%股权（合计100%股权）以挂牌价11,026.188万元、3,675.396万元、3,675.396万元（合计18,376.98万元）转让给西部资源。

凯龙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凯龙矿业本次变更后，西部资源出资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三）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持有凯龙矿业100%股权。凯龙矿业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凯龙矿业的总资产为9,049.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24.71万元，占总资产比5.80%；非流动资产为8,524.94万元，占总资产比94.2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70	3.83%
预付款项	80.80	0.89%
其他应收款	94.94	1.05%
其他流动资产	2.2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524.71	5.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70.79	70.40%
无形资产	383.33	4.24%
长期待摊费用	1,770.82	1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4.94	94.20%
资产总计	9,049.65	100.00%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龙矿业已取得的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维西县房权证维西县字第201300002648	维西县永春乡三家村坪子电站旁	3,564.27	综合用房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龙矿业已取得的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维国用（2013）第82号	永春乡三家村坪子二组	3613.45	住宅	出让	2083-04-15

上述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3）采矿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龙矿业拥有1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M2）	有效期限
C5300002008123110002233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宝山铜矿	铜矿	15.00	3.9465	2008-12-09 至 2017-05-09

上述矿业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4）探矿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龙矿业拥有1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许可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KM2）	有效期限
T5312009040207543	云南省维西县大宝山--长土坡铜多金属矿勘探	19.02	2012-10-02至2014-10-02

备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龙矿业已将该探矿权延续的手续提交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尚在审批中。公司将在正式取得许可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矿业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凯龙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凯龙矿业的总负债为12,469.77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8.73	0.39%
预收款项	384.67	3.08%
应付职工薪酬	4.87	0.04%
应交税费	14.46	0.12%
其他应付款	12,017.03	96.37%
流动负债合计	12,469.7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469.77	100.0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龙矿业主营业务为铜矿地下开采、采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矿石。该公司2008年获得大宝山铜矿采矿权，还拥有一项探矿权。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凯龙矿业报告期内无主营业务收入。

（六）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凯龙矿业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凯龙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049.65	8,895.49
负债合计	12,469.77	10,19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12	-1,303.2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8	2.52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2,085.18	-2,936.18
利润总额	-2,116.88	-2,966.93
净利润	-2,116.88	-2,966.93

公司于2013年4月完成对凯龙矿业的收购，凯龙矿业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为-2,966.93万元、-2,116.88万元。凯龙矿业报告期内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营业收入较低，每年费用保持稳定。

四、三山矿业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3号楼A单元602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振声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82142

税务登记证号：45010075976964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外）销售及开发（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三山矿业于2004年由庞笨东、黄得峻、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三山矿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4年3月24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2004]桂验字第474号），确认截至2004年3月30日止，三山矿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年3月31日，三山矿业经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山矿业成立时，庞笨东出资为18.75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黄得峻出资为18.75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出资为1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00%。

2、2004年9月，庞笨东将持有三山矿业37.50%股权转让给黄得峻。

三山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三山矿业本次变更后，黄得峻出资为3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出资为1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

3、2006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将持有的三山矿业25.00%股权转让给余萍。

三山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三山矿业本次变更后，黄得峻出资为3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余萍出资为1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

4、2012年9月，黄得峻和余萍分别将持有三山矿业75%、25%的股权（合计100%股权）转让给西部资源。

三山矿业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三山矿业本次变更后，西部资源出资为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5、2013年11月1日，西部资源决定增加三山矿业注册资本为200万。

2013年11月8日，广西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和验字（2013）第112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7日止，三山矿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三山矿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三山矿业本次变更后，西部资源出资为2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00%。

（三）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持有三山矿业100%股权。三山矿业均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山矿业的总资产为1,330.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7.86万元，占总资产比4.35%；非流动资产为1,272.17万元，占总资产比95.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	0.94%
其他应收款	45.23	3.40%
存货	0.0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7.86	4.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8	1.14%
无形资产	230.02	17.29%
长期待摊费用	865.28	6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9	1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17	95.65%
资产总计	1,330.03	100.00%

（1）采矿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山矿业拥有1项采矿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M2）	有效期限
1	C4500002011114110120391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田东县那矿金矿	金矿	6.00	1.55	2011-11-16 至 2015-11-16

上述矿业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2）探矿权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山矿业拥有2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许可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KM2）	有效期限
1	T4512008010200912	广西田东县那矿金矿勘探（80坐标）	7.91	2013-12-23 至 2015-12-02
2	T4512013030204738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下部金矿详查（80坐标）	1.59	2013-03-04 至 2015-11-16

上述矿业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山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山矿业的总负债为2,996.65万元，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7.07	3.24%
应付职工薪酬	3.39	0.11%
应交税费	232.19	7.75%
其他应付款	2,664.00	88.90%
流动负债合计	2,996.6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996.65	100.0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山矿业以贵金属采选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外）销售及开发（仅限分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该公司2011年获得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除此之外，该公司还拥有两项探矿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审计报告和瑞华所出具的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三山矿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采选，主要产品为黄金。三山矿业近三年无营业收入，其中2012年的营业外收入1,591.97万元，为股权转让时由西部资源承担并转为营业外收入的其它应付账款。

（六）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三山矿业2013-2014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三山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30.03	1,524.90
负债合计	2,996.65	2,74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63	-1,215.4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451.28	-2,019.74
利润总额	-451.17	-2,019.90
净利润	-451.17	-2,019.90

2013年、2014年三山矿业的净利润分别为-2,019.9万元、-451.17万元。报告期内三山矿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营业收入与成本均为零，2013年因管理费用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年亏损较多。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介绍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虽然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但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停产多年，且未来尚没有明显的复产计划，因此无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阳坝铜业10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阳坝铜业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889.6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1,093.9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795.7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6,562.45万元，负债为21,093.94万元，净资产为45,468.51万元，评估增值12,672.81万元，增值率38.6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331.84	46,109.39	777.55	1.72
非流动资产	8,557.80	20,453.06	11,895.26	139.00
其中：固定资产	3,400.60	5,402.03	2,001.43	58.86
在建工程	522.78	522.78	–	–
无形资产	1,115.38	12,414.21	11,298.83	1,013.00
土地使用权	799.09	1,552.90	753.81	94.33
其他	3,519.04	2,121.22	-1,397.82	-39.72
资产总计	53,889.64	66,562.45	12,672.81	23.52
流动负债	21,093.94	21,093.94	–	–
负债总计	21,093.94	21,093.94	–	–
净资产	32,795.70	45,468.51	12,672.81	38.64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阳坝铜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734.28万元，评估增值12,938.58万元，增值率为39.45%。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